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2)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達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614,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全部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966,640,521 (100%)	0 (0%)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	458,347,521 (100%)	0 (0%)
3.	待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458,347,521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0,171,905股。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利益（身為股東除外），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連同於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均已因彼等於有關交易中之利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但於完成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共同享有523,563,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約27.85%）。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1,880,171,905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ii)合共1,356,608,905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3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達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614,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闡述(i)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i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前；(ii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於本公佈日期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iv)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Teya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v)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

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及(v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Teya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及兌換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包括可換股債券) 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但於兌換或 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 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倘Teya於本公司之 股權維持於9.99%) (附註5)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包括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 (倘Teya於本公司之 股權維持於9.99%)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振榮先生 (附註1及2)	463,041,000	24.63%	463,041,000	4.07%	463,041,000	3.12%	463,041,000	3.12%	463,041,000	3.04%	463,041,000	3.04%
蔡振耀先生	45,252,000	2.41%	45,252,000	0.40%	45,252,000	0.30%	45,252,000	0.30%	45,252,000	0.30%	45,252,000	0.30%
蔡揚波先生	14,270,000	0.76%	14,270,000	0.13%	14,270,000	0.10%	14,270,000	0.10%	14,270,000	0.09%	14,270,000	0.09%
昇鑫 (附註2)	-	0.00%	1,470,836,758	12.93%	1,838,545,947	12.38%	1,838,545,947	12.38%	1,838,545,947	12.05%	1,838,545,947	12.05%
Smart Fujian (附註1及2)	-	0.00%	5,128,095,873	45.08%	6,410,119,840	43.16%	6,410,119,840	43.16%	6,410,119,840	42.02%	6,410,119,840	42.02%
輝策 (附註2)	-	0.00%	1,021,414,427	8.98%	1,276,768,034	8.59%	1,276,768,034	8.59%	1,276,768,034	8.37%	1,276,768,034	8.37%
其他董事	1,000,000	0.05%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3,563,000	27.85%	8,143,910,058	71.60%	10,048,996,821	67.66%	10,048,996,821	67.66%	10,048,996,821	65.88%	10,048,996,821	65.88%
黃兆康先生 (附註4)	1,200,000	0.06%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Teya (附註3)	-	0.00%	887,005,857	7.79%	1,630,525,473	10.98%	1,483,834,048	9.99%	1,630,525,473	10.69%	1,523,794,049	9.99%
Templeton (附註3)	-	0.00%	443,502,929	3.90%	815,262,737	5.49%	815,262,737	5.49%	815,262,737	5.34%	815,262,737	5.34%
Great Vantage (附註3)	-	0.00%	370,769,368	3.26%	681,561,338	4.59%	681,561,338	4.59%	681,561,338	4.47%	681,561,338	4.47%
碩高 (附註3)	-	0.00%	174,209,691	1.53%	320,238,403	2.15%	320,238,403	2.15%	320,238,403	2.10%	320,238,403	2.1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附註6)	1,355,408,905	72.09%	1,355,408,905	11.91%	1,355,408,905	9.12%	1,502,100,330	10.11%	1,755,408,908	11.51%	1,862,140,332	12.21%
公眾股東小計	1,355,408,905	72.09%	3,230,896,750	28.39%	3,172,471,383	21.35%	4,802,996,856	32.33%	3,572,471,386	23.42%	5,202,996,859	34.11%
總計：	1,880,171,905	100.00%	11,376,006,808	100.00%	14,853,193,677	100.00%	14,853,193,677	100.00%	15,253,193,680	100.00%	15,253,193,680	100.00%

附註：

- 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Smart Fujian由蔡振榮先生最終全面實益擁有及控制，而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前，蔡振榮先生及Smart Fujian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9.15%權益。

- 2) 蔡振榮先生、昇鑫、Smart Fujian、輝策、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吳先生、吳女士及其他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合共為71.60%。
- 3) 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碩高概非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而該等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在獨立於其他賣方、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情況下行事。此外，財務投資者為目標集團之被動財務投資者，而碩高為被動少數股東，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任何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財務投資者由不同實體擁有及管理，彼此之間並無任何交叉所有權或管理權。財務投資者於達致有關目標公司之投票或商業決定時並無採用任何建立共識之過程，亦無存在財務投資者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碩高由黃虹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目標集團、本公司、財務投資者及其他賣方之獨立第三方。碩高在毋須經其他賣方（包括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下獨立地行使其投票權，亦無存在碩高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根據收購守則，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碩高概不屬於收購守則所界定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九個類別中之任何一個。此外，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碩高實際上概非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碩高概非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現時及於任何時間將會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故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前董事黃兆康先生已辭任其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5)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吳女士、昇鑫、Smart Fujian及輝策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倘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彼等不會行使其兌換有關股份之權利。Teya已承諾，只要Teya仍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Teya擬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且(i) Teya當時持有之代價股份與(ii)於Teya行使其權利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當時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時可發行及配發予Teya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本總額最少10%，則Teya須（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首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所持數目之股份（有關數目須相等於在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以協助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所持股份乃於其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東。
- 7) 供說明之用，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惟倘Tey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Teya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計算公眾股東持股量時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